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60077924 號函

## \* 研究所(收費類別：文法商管教)

項目	一般生、在職生	在職專班
學雜費基數	11,000	12,000
學分費/每學分(每時數)	1,400	4,200

○修習大學部、教育學程者，學分費另依開課學制班別收費。  
 ○學雜費減免，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 63%為學費，37%為雜費。  
 ○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  
 1. 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  
 2. 註冊日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 
 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：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 
 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：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 
 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：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

## \* 大學部(四技、二技) (收費類別：工藝農)

項目	各系
學費	16,324
雜費	7,815
進修部學士班/每學分(每時數)學雜費	900

○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。  
 ○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，每學分(時數)900 元，如修習(含)十學分，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。  
 ○暑修收費(每時數)：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。  
 ○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  
 1. 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  
 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 
 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 
 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 
 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：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

## \* 專科部 (收費類別：工藝農)

項目	二專(非廚藝)	五專前三年	五專後二年
學費	11,275	8,430	13,306
雜費	9,693	6,951	9,693

○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。  
 ○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，每學分(時數)850 元，如修習(含)十學分，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。  
 ○暑修收費(每時數)：比照修習九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。  
 ○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  
 1. 註冊日(含)之前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  
 2.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：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 
 3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 
 4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：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 
 5.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：各項費用均不退還。